

# 国民党北平市政府的戏曲审查

艾立中

(苏州大学 文学院, 苏州 215123)

**[摘要]** 1932-1937年、1945-1949年, 国民党北平市政府有关机构依据戏曲审查章程和法规对北平市的戏院、剧社、戏曲学校所排演的剧目进行严格审查, 审核戏曲学校的改良方案, 提高了剧社的准入条件, 并调查剧社成员和经费等。其首要目的是为了巩固国民党的思想统治。国民党政府对戏曲的审查束缚了戏曲的编演自由, 但也禁演了一批低俗、迷信和带有色情内容的剧目, 催生了不少富有民族精神的新戏, 推动了戏曲的改良。

**[关键词]** 国民党; 北平; 戏曲; 审查

**[中图分类号]** J892.0 **[文章编号]** 1002-3054(2016)04-0088-08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3262/j.bjsshkxy.bjshkx.160410

1928年底, 国民党政府完成了全国统一, 并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名为“戏曲审查委员会”的机构。戏曲审查委员会依据章程对各类戏曲演出机构和演出剧本进行审查, 以达到管控思想文化的目的。北平作为故都, 历来戏院林立, 剧社云集, 名家荟萃。从目前北京市档案馆公开的民国档案和其他相关资料来看, 国民党北平市政府对北平的戏曲演出活动进行了严格的审查, 对象包括北平市的戏院、剧场、剧社以及戏曲学校。1937-1945年, 北平处于日伪政权统治时期, 成立了所谓的“北京特别市政府”。在此期间, “北京特别市政府”下属的伪社会局和伪警察局继续开展戏曲审查。目前研究民国戏曲史的学者对这一问题及相关资料的关注不够。为此, 笔者结合北京市档案馆所藏民国时期北平市政府的档案资料, 考察国民党北平市政府的戏曲审查活动, 这一研究有助于把握当时全国戏曲审查的大致情形。

## 一、戏曲审查委员会产生的历史背景

1928年7月, 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特别市组织法》。根据此法, 国民党政府在特别市和极少数省会城市成立了社会局。特别市直属国民政府行政院, 当时的特别市有南京、上海、北平、汉口、天津、青岛、广州、重庆, 后来还有哈尔滨, 都属于国内重要城市。社会局的行政范围包括土地、工商业和娱乐业、劳动行政、公益慈善, 承担了改造社会的责任。戏曲演出属于娱乐业, 故应归社会局管辖。国民党北平市政府于1928年9月成立了北平市戏曲审查委员会, 由教育局、社会局和公安局共同承担相关工作。1932年, 北平市社会局组建了新的戏曲审查委员会, 主要工作由社会局承担, 原先的戏曲审查委员会停止工作, 其简章同时废止。同年, 北平市教育局并入社会局, 因此, 北平市社会局的权

**[收稿日期]** 2015-07-15

**[作者简介]** 艾立中(1976-), 男, 江西景德镇人, 苏州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3YJC760001)

力增大。是年，北平特别市党务整理委员会给社会局发出公函，函文提到“本市旧剧种类繁多，内容复杂，剧情取材极应注意，凡一切有违本党党义，销沉民族意志及妨害良善风俗之歌词均应严予取缔，以免摇惑人心”。<sup>[1]</sup>这凸显了国民党戏曲政策的首要目的是巩固国民党思想的统治地位，次要目的是改良戏曲。

国民党政权对戏曲、电影等文艺作品进行审查是有历史背景的。1927年，国民党南京政权在蒋介石的策划下，发动了“清党”运动，严重打击了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势力，造成国民党内部思想混乱、矛盾重重。1928年北伐胜利后，国民党政权开始从“军政”进入“训政”，并于1928年10月3日通过了《训政纲领》，把“以党治国”的理念正式确定下来，从此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地位确立了。蒋介石为强化个人独裁统治，排挤国民党元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931年5月5日，国民大会通过了《训政时期约法》，蒋介石从此摆脱了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的约束，掌握了军政大权。为巩固一党专政和个人独裁的政治需要，一些法规相继问世。1930年12月，国民党出台了《出版法》，严格管制报刊、书籍的出版活动。1931年1月，为了配合军事围剿共产党的赣南根据地，又出台了《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强调对利用文字、图画和演说来宣传叛国的人处以死刑。在这种政治背景下，文艺审查势必更加严格。1932年10月4日《北平市社会局戏曲审查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sup>[2]</sup>的公布正是反映了这一形势的发展。

1932年11月1日，在北平市社会局戏曲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常务会议上“北平市戏曲审查委员会”正式成立，原戏曲审查委员会被取代，这标志着国民党北平市政府戏曲审查进入新一轮的实施阶段。《章程》第一条规定：“本会以审查北平市剧院所演戏剧及一切评书词曲、幻灯片等力谋改善社会风化及辅助教育为宗旨。”第四条规定：“本会所掌事物如左，关于新旧戏剧及评书、词曲、各项剧本之审查及排演之检查事项。”可见，戏曲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对象不限于戏曲，还包括话剧和说唱等多种表演艺术。限于

篇幅，只论述对戏曲方面的审查。

各种上演的剧本内容应该用什么标准去检查，《章程》第五条规定得很明确：

（甲）应提倡者（一）富有民族意义者；（二）描写社会生活富有感化力者；（三）能增进民众常识者。

（乙）应取缔者（一）违反党义者；（二）有伤风化者；（三）违反事理人情者。

甲类属于应奖励部分，乙类属于应修改或处罚部分。就内容而言，北平市和其他省市的审查条款大同小异，首要目的都是维护国民党的党义，巩固“三民主义”（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思想的统治地位。对于当时饱受列强凌辱的中国人来说，提倡民族精神、振兴民族意志确实非常必要。不过，国民党专制政府对民权和民生主义的倡导并不积极。传统戏曲剧本中存在不少违反科学规律的迷信内容，《章程》要求戏曲剧本增进民众常识、尊重事理人情，这是对传统戏曲内容的一大改良，有利于促进民众认识客观世界。纵观国民党在大陆统治时期的其他文艺审查政策，与《章程》大体相同。

然而，取缔所谓“有伤风化”的剧本则承袭了封建专制时代的禁戏规则，一些包含色情内容的戏固然“有伤风化”，但宣传男女自由恋爱的戏也往往被看做“有伤风化”。国民党政权此举实际上是在维护封建道德，控制民众思想，这对此后戏曲的创作和演出产生了不良影响。无独有偶，1935年北平市长袁良命令取缔私立学校的男女学生同校，这完全是逆流而动。国民党政府内部组成复杂，既有革命元勋、官僚资本家，还有封建思想浓厚的军阀和大地主。虽然民主进步思想已经在中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封建道德在当时依然具有广泛的民间基础，通过宣扬封建道德观，可以安抚朝野上下，有利于巩固国民党的专制统治。

北平市社会局戏曲审查委员会除了审查剧本以外，还着手对当时剧场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整顿。1932年11月，在戏曲审查委员会第二次常务会议上决定通令各戏园所有食物、手巾在园内指定地点购买，不允许来往穿行，不准戏园与包

票者勾结。<sup>[1]</sup>这是针对中国旧剧场陋习的一次改良,是值得肯定的。一些戏剧专家还提出了许多改良戏曲的意见,希望政府积极介入戏曲改良。如徐慕云在1934年初《改良中国戏剧意见书》中提到,“应由戏剧家速编是类(爱国思想)的剧本,由官方协助颁发各省市公演”,“中国应拨发文化基金之一部,建设一设备完善之新剧场”,“办一将来专为改良风化之戏曲学校一所,招生一班”,国家对模范演员“予以种种奖励与优待”。<sup>[3]</sup>当然,这些意见并非徐慕云首倡,程砚秋访欧回国后,1933年在《赴欧考察戏曲音乐报告书》中提到了19条建议,其中就有关于国家以戏曲、音乐为教育手段,建设国立剧院和国家津贴私人剧院等项。<sup>[4](P82-83)</sup>这说明效仿欧洲建立国立剧院成为戏剧界精英的共识。

徐慕云的意见很快得到了北平市政府的重视。1934年3月1日,北平市政府给北平市社会局下发了《关于令发徐慕云函陈改良中国戏剧意见书的训令》,文曰:“案据徐慕云函陈改良中国戏剧意见书、并拟举办市建剧馆办法等情;据此,查来函建议各节,对于改良戏剧,纠正人心,颇多可采之处。合行抄发原件令仰该局详加审核,酌量办理,并令戏剧审查委员会会同剧界名硕共同研究,拟具方案分力进行。并即聘徐慕云为该会委员,得共同策划,以期改进。”<sup>[3]</sup>这显示了在戏曲改良的一些重要问题上,学者和北平市政府达成了共识。这对戏曲改良有积极作用。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北平戏曲界还成立了一些重要的行会组织,如北平市梨园公会、剧场业公会、国剧公会等。这些行会组织的负责人都是戏曲界德高望重的演员,具有相当大的号召力。虽然行会成立、制定章程、改选职员等都要经社会局批准,但社会局往往要倚靠这些行会组织来贯彻实施各种戏曲章程、法规。行会组织在社会局和各戏院、剧社之间起着沟通协调的重要作用,既可以维持戏曲界一定的自主性,又可以缓和政府当局与各剧场之间的矛盾,保护戏院、剧场的利益。如北平市梨园公会原本是正乐育化会,1924年改为北平市梨园公益总会,1930年改为梨园公会,从事梨园界公益救济事业。1947

年1月,北平市国剧公会还曾为国剧、评剧和曲艺票价调整向社会局呈文,要求取消限价,让国剧自由发展,以维持演员的生活。<sup>[5]</sup>

随着1937年抗战爆发,北平沦陷,戏曲审查委员会不得不解散。直到1945年北平光复以后,戏曲审查委员会也没有再恢复,与戏剧有关的审查活动由社会局直接管理。

## 二、戏院剧本审查与演出监管

1932年11月到1937年7月,北平市社会局根据《章程》开始审查北平各戏院和梨园公会下属剧场即将演出的剧本。据档案显示,这段时期北平的长安、新新、华乐、庆乐、哈尔飞、吉祥、开明、中和等戏院都向社会局递交即将公演的剧本剧目,包括剧本的全部唱词和宾白,剧目包括《惊天动地》《春闺梦》《鸳鸯壶》《亡蜀鉴》《曹刿扶国》《上阳宫》《青城十九侠》《绿衣女侠》《乌龙岗》等数十个本子。社会局对无大碍的剧本批文一般是“经核。尚无不合,准予备案,仍将首次公演之日期地点呈报,以便检查”。社会局在批文中对一些剧目表示了肯定,如《鸳鸯壶》“意在激励男子道德,尊重女子贞操,颇与风化有益”,<sup>[6]</sup>对程砚秋的新剧《亡蜀鉴》更是赞赏有加:“此本表情,深足以激发民众爱国理想,颇堪嘉许。”<sup>[6]</sup>这些剧本正是符合了审查委员会制定的演出标准。

1936年,庆乐戏院提交了新编剧本《终身恨》给社会局戏曲审查委员会,社会局批文道:“经核此本,影射现代奸杀事实,不惟无关劝惩,且易滋生流弊,拟不准备案。”<sup>[7]</sup>一出新戏还未上演就被审查制度扼杀了。不过,个别剧目的命运并非由戏曲审查委员会决定,而是由某些国民党高官决定。如马连良的《假金牌》1932年6月就开始演出,1932年11月社会局戏曲审查委员会成立之后也没有问题。但是1935年4月,《假金牌》的剧本突遭社会局审查,原因是当时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方觉慧认为此剧侮辱了明代首辅张居正的品格。北平市社会局迫于压力,给予《假金牌》的批文是“经核,搬演各场情节多有未合,拟不准公演,通知马连良及戏

曲学校遵照，并飭令梨园公益会及剧场公会转飭一体知照”。<sup>[8]</sup>此后这个剧目再没有排演，一直到1949年后改名《孙安动本》才重现舞台。

戏曲审查委员会在给予每个剧本书面意见的同时，还要派遣专人赴戏院观摩，检查舞台演出是否符合原剧本，防止演员随意更改剧本。这种检查办法非常严格，对演出的自由度有一定的妨碍。如1936年尚小云的新编剧《元夜观灯》因演出时念白唱词与剧本有出入，被社会局警告。从戏曲改良的角度看，演员为了媚俗而脱离剧本随意插科打诨、胡乱发挥会导致剧本精华的流失，不利于提高戏曲演出的水准。

20世纪30年代的首都南京和一些省份相继公布了禁演剧目名单，但在抗战前北平市尚未出台完整的禁演剧目相关文件。在各地禁演剧目中，有相同的也有不同的，其中南京市戏剧审查委员会1934年共列了108出禁演的京剧剧目，<sup>[9]</sup>数量在全国范围内名列第一，显示了首都整治演出市场的表率作用，但南京市戏剧审查委员会强调其他地方无须照抄南京禁戏剧目。1934年，北平市政府出台了《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北平市社会局关于禁演表情猥亵有碍风化的戏剧通知》，<sup>[10] (P1300)</sup>对北平当时因演唱“淫剧”——《卖水》和《马寡妇开店》的两家戏园实施处罚。

然而，1936年传统京剧《风波亭》和《走麦城》的禁演，在当时引起了争议。北平市社会局认为两剧“事实即多牵强，表演备极凄凉，使人观之，忠奸不分，英雄下场，不过尔尔，何足以振聋聩，实贻不良印象于观众”。评论家张古愚则认为“《风波亭》之岳公，《走麦城》之关公，非不知利害者，其所以愿以身殉者，节操也，编剧者所以使剧中表情备极凄凉者，正所写当时关岳之大节大义，使后人观此剧后，知先人视节操之重固远胜于生命也”。<sup>[11]</sup>此论紧扣社会局《章程》，颇有说服力。在众人呼吁之下，1937年《走麦城》经过删改，戏名改为《战荆襄》而解禁，但《风波亭》仍被禁演。

1939年1月，北平日伪政权发布了一份通告《令警察局、社会局：准内政部咨请禁止演唱淫剧附发禁演剧目令仰遵照由》。<sup>[12]</sup>在这份通

告中，有《双钉记》《瑞云庵》《送灯》《送盒子》《葡萄会》《庙中会》《狐狸缘》《也是斋》《遗翠花》《海潮珠》《卖胭脂》《段家庄》《杀子报》《迷人馆》《双铃记》《尘缘记》《拿苍蝇》，一共17出。这些剧目大部分属于各地共同禁演的剧目。

北平光复后，1946年北平市社会局在日伪政权所列禁演剧目的基础上又增加了9出，并扩展到评剧和话剧，一共罗列了26出禁演剧目。<sup>[13]</sup>相比较南京的禁戏数目，北平市还算比较宽松的。在北平的禁演剧目中，有京剧《双钉记》《瑞云庵》《送灯》《送盒子》《葡萄会》《庙中会》《狐狸缘》《十二红》《也是斋》《遗翠花》《海潮珠》《卖胭脂》《送灰面》、《段家庄》《杀子报》《迷人馆》《双铃记》《纺棉花》《贪欢报》《戏迷传》《拿苍蝇》，评剧《鸳鸯谱》《女拆白》《马寡妇开店》《枪毙小老妈》，以及话剧《赛金花》。夏衍和熊佛西在20世纪30年代各创作了话剧《赛金花》。夏剧1936年公演，1937年被禁演，理由是剧中清朝官员向八国联军统帅瓦德西磕头的情节有损国体。熊剧于1937年完成，但同年首演时就被禁演，原因是德国大使认为此剧侮辱了德国。<sup>[14]</sup>然而当时不少人为禁演《赛金花》鸣不平。除此之外，传统京剧《四郎探母》也被禁演，因为剧中人物杨四郎杨延辉属于汉奸形象。

事实上，民国时期有很多剧目存在不同程度的糟粕，改良是不可回避的。在特定时代的特定人群对某些有争议的剧目产生抵触也属正常。政府当局、编导和观众三方应该在积极沟通的基础上进行改良或实施禁演，才能获得各界的理解和体谅。从30年代国民党政府禁演《风波亭》《走麦城》《赛金花》的案例来看，当局仅通过简单的一纸禁令来阻止有争议剧目的上演可能会带来负面效应。

### 三、戏曲学校的审查与改良

1930年9月，北平市出现了一所著名的新式戏曲教育机构——中华戏曲专科学校。这所学校初名北平戏曲专科学校，后改为中华戏曲音乐

院戏曲学校，又称中华戏曲专科学校、中华戏曲学校。1935年改名为北平市私立中国高级戏曲职业学校，后来学界和艺界多用中华戏曲专科学校之名，或简称中华戏专。中华戏专自成立起，直到1940年11月宣布停办，共计10年零两个月。根据当时校方的说法，停办是因为办学经费不足，后来又有说是校方不愿日本人接管学校。中华戏专从传统科班和西方的学校教育汲取优点，秉持继承与改良的办学思路，培养了一批优秀青年京剧演员，排演了一些新老剧目。中华戏专原本归北平市教育局管理，1932年7月北平市教育局被撤销，相关业务归社会局管理，中华戏专的教学和演出也成了社会局的管理和审查对象。北京市档案馆藏有一份1934年中华戏专呈送北平市社会局的《中国戏曲音乐院戏曲学校关于呈报修订剧本意见的呈文》，<sup>[15]</sup>由中华戏专的首任校长焦菊隐起草。《呈文》列出了改良要点：

(一) 不饮场，以免破坏剧情，使不致养成恶习。

(二) 不扔椅垫，使剧情益趣严谨。

(三) 台上不站闲人，以免扰乱观众视线。

(四) 后台不招待来宾，使演员不致心神涣散。

(五) 新编改良剧本，如《孔雀东南飞》等以求适应现代，而裨益于社会教育。

焦菊隐在《呈文》中还汇报了中华戏专成立以来的改良思路：

敝校成立之始，即以改良旧剧为职志。公演以来，已及二载，所以未即实行者，乃以须先将原有旧剧内容探求清楚，一方训练学生使有稳固之技术根基，并求得社会对于敝校演剧有相当认识与信仰，然后逐渐改良，使观众默然接受，方不致鲁莽贻事。兹者，已将旧有剧本加以精密审核，取其有意义者及合诸新生活原则者，将其中近于迷信及具有封建色彩诸弱点，均予删除，并改良其鄙俚词句等等，使有裨于社会教育方不负。

焦菊隐改良报告中提到的“新生活原则”，就是蒋介石于1934年提出的“新生活运动”的

核心思想——“礼义廉耻”。这其实是在行复古路线，用封建思想来强化国民党的统治。

焦菊隐任校长时，中华戏专仅是向北平市社会局呈送戏票，邀请相关人员观摩检查改良戏曲。自金仲荪接手后，中华戏专开始向北平市社会局呈送戏曲改良的具体方案。改良方案首先是整理剧本，程序分五项，即统计、分类、修订修改、改编增删、重编（保存其技术而改变其内容），凡不能修订改编重编者即行废止。<sup>[15]</sup>这一方案比较稳健周全。此外，中华戏专还要向北平市社会局提交戏曲剧本的具体修改建议和修改后的剧本，主要由南京戏曲音乐院的研究人员和艺术家完成。首次提交的改良剧本包括《岳家庄》《南天门》《四进士》《化外奇缘》。1934-1940年中华戏专解散，中华戏专相继为《群英会》《借东风》《宏碧缘》《黄金台》《火牛阵》《青风亭》《党人碑》《雁门关》《许田射鹿》《婚姻劫》《还我河山》《平阳公主》《一捧雪》《春秋配》等剧本制定修订意见，随剧本一起呈送社会局，并邀请社会局工作人员现场观摩。

中华戏专编演的剧本基本是遵照社会局《章程》修改的，如中华戏专提到《雁门关》的意义是“富有民族精神及爱国观念，余太君与杨六郎重国轻家，与四郎探母之描写重家轻国者相反，卒致成功；萧太后对于国与家之观念不明，故终于失败，可为立国之殷鉴”。<sup>[16]</sup>社会局给予肯定的回应：“经核，改本修订各点，均不致触犯审查章程所定乙项各标准，拟准予备案。”<sup>[16]</sup>中华戏专还提交了《雁门关》剧本修改的十条意见，提到原先《雁门关》八本，经修订后变为四本，舞台效果确实更加精简紧凑。

中华戏专提交的改良意见有社会局完全接受的，也有部分被社会局否定的。如1936年《北平市私立中国高级戏曲职业学校关于修订〈群英会〉〈借东风〉剧本请备案的呈文及社会局指令》注明：“现将《群英会》《借东风》剧本加以修改，送请核示等情。经核，所修改之第一二三各项，尚无不合，应准予备案。惟第四项准之情理，殊属失当，应仍照旧本演唱，不必改动，一并令饬校遵照。”<sup>[17]</sup>戏曲审查委员会虽然

提倡改良，但同时也干预了戏曲剧本的编写和演出，束缚了包括中华戏专在内众多戏曲教育和演出机构的创作自由度。

#### 四、剧团剧社登记和管理

国民党北平市政府的审查对象还包括北平市的剧社。剧社为民间戏曲演出团体。民国时期，北平的剧社非常多，有些剧社是著名演员创办的，很有声望。除了京剧剧社以外，还有地方戏以及话剧、杂技等众多剧社，这自然引起国民党中央政府的关注。1929年6月17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三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人民团体组织方案》，规定文化、艺术等社会群团属于人民团体。<sup>[18]</sup>1930年初出台的《文化团体组织大纲》及其“施行细则”，明确提出以“具有增进学术教育性质”或“具有改良风俗习惯性质”之组织为文化团体，并规定了申请注册的程序和管理权限。<sup>[19]</sup>但在抗战前，国民党中央对剧社、剧团并没有出台专门的管理文件，只有个别地方政府如浙江省1930年颁布了《浙江省剧社登记办法》。直到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国民党政权才在重庆着手对演出团体进行管控。1939-1940年，国民党拟定了《剧团组织要点》和《举行全国文化团体总登记办法》，<sup>[20]</sup>对国统区的戏剧演出团体进行登记管理。1943年，北平日伪政权颁布《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令成立剧社及新编剧本应呈报该局核准备案后方准公演，剧社解散亦应呈报备考》。<sup>[10] (P1300-1301)</sup>1944年，北平日伪政权又出台了《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令严行考查本市现有国剧社情况》，<sup>[10] (P1301)</sup>其中提到：

单列剧社中或有解散及更换社长情事，尤须分别注明，勿涉含混，除关于新设剧社及新编剧本各项另令饬遵外，合行令仰遵办，克期具极为要，切切。

1945年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权重新接管北平，延续了抗战期间在重庆实施的剧团登记办法，又保留了日伪政权的审查剧社的部分措施，而且管理更严。1946年1月至3月，国民党北平社会局相继颁布了《北平市会馆剧社等人民团体管理规则、组织须知》《社会局关于剧

社、剧本公演临时整顿办法的签呈训令》《杂剧社、话剧社、平剧社、国剧社总登记表》《市政府关于公布剧社管理规则、会馆管理规则训令及警察局与社会局关于高修正剧社管理规则的来往公函》。北平市政府的做法不是孤立的，1946年上海市也制定了上海市剧团登记规则。北平1946年2月1日的《杂剧社、话剧社、评剧社、国剧社总登记表》<sup>[21]</sup>要求各剧社填写的内容包括：剧社名称、剧社地址、剧社类别（国剧、评剧、话剧或杂技）、<sup>[22]</sup>社长姓名、铺保（给剧社作担保的3家商铺）名称和地址、最近出演年月、主要演员和所有职员姓名、性别、年龄等。笔者根据这份《总登记表》统计，当时登记在册的北平剧社中，国剧社共有52家，评剧社10家，话剧社6家，杂技社22家，共90家，<sup>[23]</sup>显然戏曲剧社的数量占绝对多数。1946年1月，《社会局关于剧社、剧本公演临时整顿办法的签呈训令》强调整顿剧社、剧本的理由：<sup>[24]</sup>

窃查本市自收复以后，各剧社及剧本应时而兴者，实甚繁多，其向局呈准立案者殊属寥寥，且剧情好胜争奇，多出任意，难免不逾越范围，长此以往，若不加以制裁，社会公共娱乐将陷紊乱状态，兹拟在本局戏剧审检办法未经呈准公布之前，令知剧场业公会转饬各剧场，遵守下列事项以资整顿。事项中要求：

一、凡剧社及剧本未能提出社会局核准文件者，各剧场不得任其出演或与合作（上项剧本除无剧本，多年流传之国剧不在此例外，其改名另编与新编之国剧包括在内）。

二、凡剧社已在社会局声请备案尚未核准者，如能提出已呈报之证件，各剧场可许短期出演，以维营业，但剧本虽已呈报而未奉到社会局核准证明文件者，仍不得任其公演。

三、剧场业公会及各剧场均应于每月将各剧场后三日出演情况预先列如下表，甲乙两种送呈社会局第三科，不得遗漏或迟延，以凭查核。

事项的第一、二条要求新编剧本要有社会局的核准文件，这重复着抗战前北平戏曲审查的要

求。第三条规定各剧场每月应将剧场3日后的演出呈报社会局，虽然这条新规使得社会局能更好地掌握各剧场的演出动态，但也束缚了剧场演出的机动性和灵活性。为了管控剧社，北平市社会局还规定，剧社须获得3家铺保才能取得合法资质。1930年浙江省的剧社登记办法虽要求有殷实的铺保，但没有数量要求，1946年上海制定的剧社登记规则中并无铺保要求。显然，北平的剧社登记办法提高了剧社的准入条件。

《训令》强调新编戏剧在上演前应送警察局一份备案，并列出了下列禁演标准：<sup>[24]</sup>

- 一、有辱国体及妨害国际邦交者。
- 二、提倡迷信邪说者。
- 三、有伤风化及影响公共安宁者。
- 四、淫词秽剧或其他禁演之技艺者。
- 五、表演技艺其方法不合人道，或足以引起观念不快之感者。

这五条禁演标准取代了1932年《北平市社会局戏曲审查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演出标准，但二者相比没有太大差别。1932年的《章程》第一条强调党义和民族意义，1946年的《训令》强调国体和外交，二者其实是相通的，国体是植根于党义基础上的。《赛金花》遭德国抗议一事，让国民党开始注意戏剧编演的国际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北平市社会局除了要求剧社登记相关信息以外，在文件中还列出了一个所谓的“侧面调查剧社要点”：<sup>[25]</sup>

- 一、剧社之透视
- 二、主持人之党籍及社员所含之成分

三、各重要演员于演剧外可接近之份子

四、内部训练

五、经费来源（包括有无其他方面补助）

六、调查人员提出之意见

从上述要点看出，国民党采取“特务式”的调查方法，对剧社主持人的政治面貌、主要演员的人际关系、内部训练以及经费的来源渠道进行了严密的监控，几乎到了无孔不入、无隙可乘的地步。如此调查是30年代的戏曲审查活动所没有的。社会局的审查范围从剧本和表演延伸到剧社人员的党籍和交往，这与当时的政治背景密切相关。从抗战胜利到1946年，全面内战即将爆发，出于反共防共的政治需要，国民党对演艺界产生了不信任感，故对剧社加强了全面监管。

总而言之，国民党北平市政府的较为严格的戏曲审查对20世纪30-40年代北平市的戏曲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它束缚了众多剧团演创人员的创作和表演自由，破坏了戏曲生产过程中的自身规律，而且每次国民党政权发生变动，都要采取比之前更严厉的文艺审查措施来巩固自身统治。但同时也应看到，当时的北平演出市场鱼龙混杂，一些剧社为了争抢票房，迎合小市民的低级趣味，排演了不少宣传低俗、迷信和带有色情内容的剧目，国民党北平市政府严格的戏曲审查一定程度上净化了演出环境，鼓励和督促剧作家与演员创作、排演了一批确有时代意义和民族精神的戏剧，包括修改后的传统戏以及新编戏，对戏曲改良无疑起到了积极作用。

## 注释：

[1] 北京市档案馆藏. 市政府、社会局等单位关于取缔妨害良善风俗之歌曲、成立戏曲审查委员会的指令、训令及审查委员会的常会记录 [Z]. 档案号 J002-003-00048.

[2] 北平市社会局. 北平市社会局戏曲审查委员会章程 [J]. 北平市市政公报, 1932 (169).

[3] 北京市档案馆藏. 市政府关于令发徐慕云函陈改良中国戏剧意见书的训令 [Z]. 档案号 J002-003-

00263.

[4] 程砚秋. 赴欧考察戏曲音乐报告书 [C] // 程砚秋. 程砚秋戏剧文集.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3.

[5] 北京市档案馆藏. 北平市国剧公会关于国剧、评剧、曲艺调整票价的呈文及社会局、市政府的指令（附调整价格表） [Z]. 档案号 J002-007-00857.

- [ 6 ] 北京市档案馆藏. 中和戏院刘海泉关于排演“惊天动地”“春闺梦”等剧的申请书及社会局批文 [Z]. 档案号 J002-003-00257.
- [ 7 ] 北京市档案馆藏. 庆乐戏院关于请核准演唱“终身恨”“林燕侠”“珠联璧合”“白门三侠”“血债裴度还带”“举案齐眉”剧本的呈文、申请书及社会局批示 [Z]. 档案号 J002-003-00505.
- [ 8 ] 北京市档案馆藏. 北平市社会局为不准演出“假金牌”剧本给马连良、戏曲学院梨园公益会、剧场公会的通知 [Z]. 档案号 J002-003-00375.
- [ 9 ] 首都禁戏一览 [J]. 影与戏, 1937, 1 (10).
- [ 10 ] 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 中国戏曲志·北京卷 (下) [M]. 北京: 中国 ISBN 中心, 1999.
- [ 11 ] 张古愚. “风波亭”、“走麦城”不应禁演 [J]. 戏剧旬刊, 1936 (22).
- [ 12 ] 余晋稣. 训令警察局、社会局: 准内政部咨请禁止演唱淫剧附发禁演剧目令仰遵照由 [J]. 市政公报, 1939 (38).
- [ 13 ] 北京市档案馆藏. 社会局民国三十五年度工作报告及禁演戏剧名单 [Z]. 档案号 J002-007-00661.
- [ 14 ] 北京市档案馆藏. 德国大使馆提出禁演《赛金花》戏与内政部、市警察局、社会局、德国大使馆北平办事处的来往函 [Z]. 档案号 J001-001-00184.
- [ 15 ] 北京市档案馆藏. 中国戏曲音乐院戏曲学校关于呈报修订剧本意见的呈文 [Z]. 档案号 J002-003-00250.
- [ 16 ] 北京市档案馆藏. 市私立中国高级戏曲学校关于呈送修订一至八本“雁门关”剧本请图案的呈文及社会局的指令 [Z]. 档案号 J002-003-00509.
- [ 17 ] 北京市档案馆藏. 北平市私立中国高级戏曲职业学校关于修订“群英会”“借东风”剧本请备案的呈文及社会局指令 [Z]. 档案号 J002-003-00524.
- [ 18 ] 国民党中央党部. 人民团体组织方案 [J]. 中央周报, 1929 (55).
- [ 19 ] 国民党中央党部. 文化团体组织大纲 [J]. 中央周报, 1930 (86).
- [ 20 ] 教育部. 举行全国文化团体总登记办法 [J]. 教育通讯 (汉口), 1940, 3 (10).
- [ 21 ] 北京市档案馆藏. 杂剧社、话剧社、评剧社、国剧社总登记表 [Z]. 档案号 J002-003-00594.
- [ 22 ] 国剧社在这里包括昆剧、皮黄、秦腔。话剧社包括话剧、文明戏和舞剧。评剧社指半班戏, 是刚刚成熟的地方小戏, 评剧也是刚形成不久。杂技社包括大鼓、唱曲、魔术、口技和马戏等。
- [ 23 ] 北京市档案馆藏 1946 年 1 月 1 日《社会局民国三十五年度工作报告及禁演戏剧名单》(档案号 J002-007-00661) 中列出国剧社 36 家, 评剧社 10 家, 话剧社 8 家, 杂技社 13 家。和 1946 年 2 月 1 日的《总登记表》相比, 国剧社数量有较大出入, 可以肯定 1946 年 1 月 1 日公布的演出社团名单中, 还有不少国剧社尚未登记在册。
- [ 24 ] 北京市档案馆藏. 社会局关于剧社、剧本公演临时整顿办法的签呈训令 [Z]. 档案号 J002-003-00595.
- [ 25 ] 北京市档案馆藏. 社会局关于禁演“玉人何处”影片及撤销成城等六家剧社的指令以及北京剧社管理规则 [Z]. 档案号 J002-003-00715.

## The Censorship on Traditional Operas Made by Kuomintang in Beiping

AI Li-zhong

(School of Literature, Suzhou University, Suzhou 215123, China)

**Abstract:** From 1932 to 1937, and 1945 to 1949, the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Kuomintang in Beiping took some rigorous censorship on the plays in Beiping's cinemas, theaters associations, traditional opera school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whose main purpose was to consolidate the thought of the Kuomintang rule. Their censorship limited and impaired the creation and free performance of traditional operas, but banned a number of vulgar, superstition and obscene plays, purified Beiping's opera performance market, spawned some dramas of rich national spirits, and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traditional opera.

**Keywords:** Kuomintang; Beiping; traditional opera; censorship